

九十三年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 (93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)			
案	由	決議重點	執行情形
臨時動議	為使本校宿舍配借能更公平，及制度之一致性，建議修改「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(系)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。	由保管組與航太系協商修正條文後，提會討論。	經航太系宿舍管理委員會 93 年 2 月 3 日會議及 94 年 3 月 9 日航太系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條文：如附對照表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(系)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條文如附對照表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會計系助理教授劉○○等 5 人及電資學院客座教授余○○等 2 人，依規申請自強單身宿舍案 (如附名冊第 1 頁)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台文系助理教授李○○等 8 人，依規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 (如附名冊第 2 頁)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<續背面>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都市計劃學系助理教授曾○○等 16 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3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、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建議：配借眷舍者，應每年調查並由借住人具結是否有自有住宅，如有購置自有住宅是否須騰空交回，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皆未規定，應研議訂定。

- 決議：1. 配借眷舍者如已購置自有住宅，是否須交回宿舍，行政院頒行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宿舍管理部分未訂定，俟請釋後辦理。
2. 是否有自有住宅之清查，由保管組編製清冊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查。